

中山大学

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: 820

科目名称: 刑法学 B 卷

考试时间: 2018 年 12 月 23 日 下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! 答题要写清题号, 不必抄题。

一、简答题 (每题 10 分, 共 40 分)

1.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主要特点
2. 共罚的事前和事后行为
3. 刑罚之目的
4. 特别自首

二、案例分析 (每题 12 分, 共 36 分)

1. 被告人张甲和张乙共谋强奸被害人杨某 (女, 时年已满 16 周岁)。2010 年 6 月 28 日 13 时许, 张乙到被害人杨某家中, 以有朋友打电话找她为名, 将杨某骗至张甲、张乙在 Z 市某区暂住的出租屋后, 张乙实施暴力, 欲强行与杨某发生性关系而未得逞。而后, 张甲强奸杨某得逞。案发后, 被害人杨某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于当日下午将张甲、张乙抓获归案。

问:

- (1) 张甲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既遂, 为什么?
- (2) 根据判例的立场, 两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轮奸, 为什么?

2. 2016 年 10 月, 行为人张某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路边以 6000 元的价格向路人赵某兜售一部苹果手机。赵某查验手机没有问题, 付钱后拿着手机准备离开, 行为人张某谎称自己的手机卡仍在该手机里, 要取出来。赵某信以为真, 将手机交给张某。张某趁被害人不注意, 用藏在腰间的手机模型调包, 将“手机”还给被害人后迅速离开。经鉴定, 涉案手机价值人民币 9150 元。

问: 本案如何定性?

3. 被告人于某某, 女, 50 岁, 汉族, 原系某房地产管理局八道江房管所房管科副科长。2008 年底, 某市建设银行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(以下简称开发公司) 归还因开发建银小区而占用八道江房产管理所 (以下简称房管所) 商企房面积 321.52 平方米 (5 户)。被告人于某某利用负责房管所回迁工作之机, 在开发公司归还因开发建银小区而占用房管所商企房面积时, 采取不下帐、少下帐的手段, 将建行开发公司归还的面积填报为 305.75 平方米, 并将其中 4 户面积加大, 从中套取商企房 1 户, 面积为 52.03 平方米, 价值 931330 元。被告人因法律手续不齐全, 一直无法取得该商企房的产权证, 只能将该房用于个人出租牟利, 所得租金为 50000 元。

问: 对本案应当如何定性?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30 分，共 60 分）

1. 论转化型抢劫
2. 论刑事诉讼的中止

四、法条分析（每题 14 分，共 14 分）

我国刑法第 383 条第三项规定：

“（三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数额特别巨大，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”

根据以上规定，结合刑法和基本理论，请回答：

（1）按照第三项前半段规定，“贪污数额特别巨大”，可以判处无期徒刑，这与后半段规定的“数额特别巨大，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”，也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之间是否有矛盾？请说明理由。

（2）假设贪污受贿的被告人仅有“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”情节，根据现行刑法规定，可否适用死刑？请说明理由。